

巴拉嘎尔高勒镇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运营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乌珠穆沁旗利民市政有限公司

为提高城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受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本着诚信、守信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巴拉嘎尔高勒镇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相关事项，拟定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巴拉嘎尔高勒镇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处理厂的稳定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治理目标的实现。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三、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四、运营费用

年承包费用为 996,797.5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伍角整），承包费已含税。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6 年 11 月 3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30%，运营期满后根据审计结算报告，甲方支付剩余资金。乙方申请支付前，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先履行开具发票义务，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运营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周期的相应承包费。付款周期、付款比例及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认后填入合同。

五、委托内容

甲方将本合同有效期内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运营服务委托于乙方，主要负责内容为：

1、乙方应按照处理厂的工艺要求，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和运营人员，负责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3、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处理厂排放达标。

4、乙方负责实施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简易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范围、标准、造价需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年承包费用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运行期内乙方负责自行采购处理厂所需相关药剂、耗材、清洁用品等，费用自行承担。

5、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做好消毒消杀工作，加强场区环境卫生管理，避免各类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六、服务要求

- 1、乙方应保证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2、乙方应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和相关规定，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排放达标。
-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安全运行。
- 4、乙方应保证餐厨垃圾处理厂设备满足当年处理能力，如涉及设备改造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改造方案、费用明细预算，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非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的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餐厨垃圾处理厂设备维护和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考核周期 10%-20% 的承包费。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签订时已向乙方移交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设备，除此之外乙方提出的其他支持需求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

环保排放达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环保要求的运营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已移交的现有设备,超出约定范围的支持需求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获得。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营管理职责,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所有设备、设施,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灭失的,乙方需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完整留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运营数据、监测数据、台账资料,留存期限不低于15年,全部数据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5) 乙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安全事故相关支出、运营产生的各项行政缴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合同约定的承包费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情况,单方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化，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对合同进行修改。若协商不成，或该等变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一）未按合同约定及环保标准运营，导致排放超标，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后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纠正的；（二）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导致处理厂关键设备损坏或停运，严重影响处理能力连续超过 15 日的；（三）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运营管理义务转包、分包的；（四）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的服务要求，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五）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六）连续 30 日或累计 60 日无法保障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七）处理厂排放不达标被行政机关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八）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设备损坏造成大额经济损失的；（九）其他根本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十）其他违反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4、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第 3 款所列情形）导致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排放超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甲方为恢复运营产生的费用等)外,还应按当年承包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营,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赋予甲方单方权利的除外。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履行。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解释、适用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主体地址交付,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巴拉嘎尔高勒镇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全部资产、运营资料的交接工作，移交甲方接收。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城乡
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西乌珠穆沁旗利民
市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15252610002267

日期：2016.6.1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6月12日

